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工商人〔2017〕9号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系、各部门：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是规范教学工作的重要制度性文件，已经学院二届六次教代会审议并票决通过，会后又修改完善。经学院9月18日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沪工商人〔2016〕3号文《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试行）》停止试行。

附件：《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9月19日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附件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

为提高教师工作效率和教学质量，促进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提升，并配合学院分配制度改革进程，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定义与定额

（一）教师教学工作量 T 的定义

按工作内容的不同，教师教学工作量 T 分为直接教学工作量 T_1 与间接教学工作量 T_2 。直接教学工作量是列入专业教学计划实施的理论与实践教学环节，间接教学工作量是与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有关联的非直接教学工作量。

（二）教师教学工作量分类管理原则

1. 直接教学工作量基准定额 $T_{1D} = 384$ 课时/学年。
2. 间接教学工作量 T_{2D} ，按 100 绩点分进行管理。

二、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直接教学工作量 T_1

1. 理论教学工作量 (T_{1t})

指完成备课、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阅卷、评定成绩、试卷分析等教学计划内设定的理论教学环节（含选修课）的工作量。

2. 实践教学工作量 (T_{1p})

指完成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训前后的设备维护、保养；实训课前准备、课中巡视、指导

与管理；批改报告、审核设计、评阅论文、考核、总结等的工作量。

3. 课酬结算

专任教师的直接教学工作量 T_1 按聘任职称核计其超或减工作量津贴。课酬先按直接教学工作量任务书 T_1 的月均数预算预发。学期结算，学年终算。

超工作量的课酬标准按教师职称分别为：初级职称 60 元/课时；中级职称 70 元/课时；副高职称 80 元/课时；正高职称 90 元/课时。

超工作量结算计酬设限：学期结算， $T_1 > 192$ 课时，计超工作量，不足部分暂不执行扣减，至学年终算时一并计算；学年终算时，当 $T_1 > 384$ 课时，超过部分按超工作量计酬，当 $T_1 < 384$ 课时，不足部分按相应课酬标准计扣。

（注：直接教学工作量主要是指本学期教学任务书下达的计划内任务，非计划内的教学工作量须经教务处审批，酌情可纳入不减酬超工作量设限之内。）

（二）间接教学工作量 T_2

间接教学工作量指教学计划以外与教学有关的各类非直接教学工作量。与直接教学工作量一样，间接教学工作量也是教师必须完成的教学任务，是考核教师工作业绩的依据之一。专任教师间接工作量的绩点计算规则详见附件 1。

间接工作量 T_2 采用定性划分，单独核算的原则，即：

当 $T_2 \geq 80$ 时，加计 30 课时超课时工作量；

当 $80 > T_2 \geq 50$ 时，加计 25 课时超课时工作量；

当 $50 > T_2 \geq 20$ 时，加计 15 课时超课时工作量；

$T_2 < 20$ ，不计。

三、直接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

教师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计算单位，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一位小数。

（一）理论教学工作量（ T_{1t} ）计算

1. 理论课时工作量 = 计划学时数 × 人数系数 × 课程系数

（1）人数系数（见表 2）

学生标准班组班人数应在 45 人左右。超出或不足标准班人数时应计人数系数。人数系数 k 规定如下：

表 1 教师教学工作量人数系数 k

学生人数	人数系数	备注
25--50 人	1	最高不超过 1.6
50 人以上	每增加 1 人系数增加 0.01	

*注：

- （1）原则上 25 人以下不组班。
- （2）因教学需要，经教务处批准将原标准班分成小班实施教学时，当小班教学规模在 25 人以下时，酌情缩减人数系数，缩减人数每达 5 人减系数 0.1；
- （3）学院正式签约的中外合作班、校企合作班，及因受器械台套数制约与特殊技艺传授限制的声乐、器乐等技艺课程，由教务处酌定组班人数，人数系数按 1 计算；
- （4）确因组班原因发生少于 25 人班级时，由教务处酌情处理。

(2) 课程系数 (见表 2)

表 2 课程系数

课 程 类 型	课 程 系 数	备 注
重复课	参见 备注	教师任教学进度基本相同的同门课程为重复课：一般课程，第一个班系数取 1，其余取 0.95；体育课，第一班系数取 1，其余 0.8。
新开课	1.1	教师承担专业群（各系）中第一次开设的课程，属新开课，第一轮时可计此系数。由本人申请，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备案。
*理实一体课程	参见 备注	涉需实训教师辅助的理实一体课程，主讲教师按系数 1 计，辅助教师加计系数 0.6。
立项建设的 教改课程	1.1	立项的教改课程，比照新开课要求，第一轮时可计课程系数 1.1。由教务处按专业申报核定。

注：*理实一体课程主要针对机电、汽车工程等系，必需在实训室或生产现场实施，超过 50%为学生动手操作训练的理实一体教学课程。

2. 考评工作量

* (1) 考试课，考试在计划授课学时之外时，计 4 课时 [内容：出卷，A、B 卷及答案；答疑、作业、监考、阅卷 (含终考与正常补考)、评定成绩；]。

同一教师实施多班教学的考试课程，应采用同样的试卷，此时首班计 4 课时，其余班每班计 2 课时。

* (2) 考查课，考核随堂进行，每个标准教学班加计 2 课时(包含内容：出卷，A、B 卷及答案、作业、监考、阅卷、评定成绩。)

(3) 非正常补考命题及阅卷按 1.5 课时/门 计算；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综合实训等环节重修考核答辩按 1 课时/生 计算。

注：* (1) 实施统考和建成试卷库的课程，正常考试试卷应从中抽取或由系指定教师主拟，不另出卷，主拟卷教师(A、B 卷)加计 3 课时。其余教师考评工作仍按 2 课时/班 计。

*(2) 课外进行的考核一般为考试课。教师除负责任课班级的监考外，还需承担别的考试课监考任务，责任监考次数为 2 次。

* (3) 体育课一般无答疑、作业等环节，考评工作量按 2 课时计。

* (4) 承担非本人开课的课程补考阅卷及积欠考阅卷按学生人卷数计酬(原教务处规定)，不计直接教学工作量。

(二) 实践教学工作量(T_{IP}) 计算

1. 专用实训周

(1) 课程设计、大型作业、专项课题实训

为保证教学质量，一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

实践教学工作量 = (学生数 $\times$ 0.6) 课时/周；

(2) 机电、汽车工程专业职业技能训练

包括工科类专业的职业技能训练(如金工实训、数控加工实训、汽车职业技能训练、维修电工等)、考证培训及技能竞赛集训。一位教师带教 15 人左右(危险性高的工种，如机床切削加工等，指导学生数在 8--10 人)。

实践教学工作量 = 17 课时/周(折计每天 3.4 课时)

（3）计算机、珠宝、艺术、商务管理、应用外语等系的专业专项实训，规定一个教师带一个班。

实践教学工作量 = (学生数 × 0.5) 课时/周。班级学生数少于 25 人时，按 25 人计算。

2. 教学实习及其他实践教学

教学实习包括：认识实习、生产实习和顶岗实习，其教学任务包括确定实习任务，落实实习单位、实习过程指导、实习报告批改、成绩确定、资料归档等相关工作。

（1）认识实习与生产实习

一般专业 1 周及以内，特殊专业 3 周以内。

凡本市外单位短时间集中参观、认识实习。一班配 1 名教师，每位指导教师按 3 课时/天计算；

凡本市外单位长时间（1 周及以上）生产实习，一班配 2 名教师，其中一名为管理教师（一般为带班辅导员班主任）。其中。管理教师按 1 课时/天计算，指导教师按 3 课时/天计算。

（2）顶岗实习（毕业综合实训 II）

顶岗实习即毕业综合实训 II，一般应安排在第六学期，时间为 15 周，规定一位教师指导学生 10--25 人（顶岗实习管理按 CRP 顶岗实习管理系统规定要求）。

实训指导教学工作量 = 指导学生数 × 2 课时。

3. 毕业设计（毕业综合实训 I）

毕业综合实训 I 是指有明确设计任务的毕业设计环节，目前，主要发生在计算机软件设计、艺术设计、珠宝首饰设计专业。毕业设计一般安排在第六学期的顶岗实习期间，规定工作周数一般为 8--10 周，每位教师指导人数一般在 8--12 人左右。

设计指导教学工作量=指导学生数×4 课时

4. 毕业设计、顶岗实习（毕业综合实训Ⅱ）应有答辩环节，每个答辩小组一般由三位教师组成，设组长一人。教师答辩工作量=3 课时/人*天；组长答辩工作量=4 课时/人*天。

5. 实验工作量

含计算机上机、英语听力等教学计划中非以周为安排单位的随课实践环节。

教学任务包括准备、讲解、指导、设备整理、批改实验报告、考核等与实验有关的工作。

实验教学工作量=实验学时×实验批次系数。

实验需分批的，最多分四批。教师独立指导的，第一批及其他批次分别按系数 1.0、0.6 折算。

实验课时和理论教学时数不能重复计算。

四、附则

1. 各系部可根据上述原则意见，制订相关实施细则，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

2. 教学工作量由各系、部在每学期末按直接和间接类工作量分别统计，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4. 本办法自2017--2018学年第一学期开始试行。执行期间对办法条目的内涵解释由教务处负责。

附件1

教师间接教学工作量绩点计算规则（试行）

鉴于教师间接教学工作量难以用课堂教学课时进行准确衡量,又必须对教师致力于教学建设工作有客观的评价,故引入绩点计算规则。教师间接教学工作量分为两类:一类是教师岗位的基本职责;另一类是教师参与科研与专业的建设性工作。后者有专项建设经费支持,绩点是一种定性认同。具体规则见表一。

表一 教师间接教学工作量绩点计算规则

序	项目	绩点	备注
1	开设学术报告、讲座(每次)	5	经批准的本院教师学术报告、讲座按实际时间(比照课时)计酬
2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技能竞赛(按项)	20	此项为参加政府组织和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以及学院批准的行业协会、学术团体组织的,全国、上海市各类竞赛的定性认同激励。指导训练的课时补助及获奖激励有专门规定。
3	执笔主拟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每份(5000字及以上)	20	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基本内容之一。为定性认同的绩点。专业建设的劳动认同有专门规定,可填在“其他教学工作量”表中,经系部、教务处审核认定,另计酬。
4	参与课程教学项目(或学习领域)设计,并完成某个教学项目(或学习领域)教学设计方案(2000字及以上)	10	
5	主持国家级的教学科研项目或教学建设项目	200	1. 教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教学科研项目、精品课程、市级专业教学团队及教改项目等。经费由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跨年度的,分年计算。
6	参与国家级的教学科研项目或教学建设项目(前8)	100	

7	主持市级的教学科研项目 或教学建设项目		2. 教学建设项目指申报由教育部、上海市教委下达的规划教学建设项目， 或申报学院级别的专业建设、教学改革项目。 3. 所有项目结题以后方可计算绩点。
8	参与市级的教学科研项目 或教学建设项目 (前 4)	25	
9	主持学院的教学科研项目 或教学建设项目		
10	参与学院的教学科研项目 或教学建设项目 (前 3)	5	
11	指导新教师	20	符合带教资质，按规定要求，签协。按学期计点
12	学生社团、其他竞赛指导 (按项目计，每项)	10	含非学校指定的行业协会竞赛，学院教务处认定的竞赛。其运行经费由项目管理部门，在专项经费中开支。
13	其它待列入的非直接教学工作	x	